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8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文崇

被告 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何柏毅

被告 何潘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何柏毅、何潘秀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6,1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萬6,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在卷可憑（見卷第42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柏毅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4日邀同被告何柏毅、何潘秀珠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並簽訂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撥款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

01 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伊依約分2筆撥款（2,62
02 5,000元、875,000元）至指定帳戶。詎柏毅公司僅繳款至11
03 4年4月14日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12條約
04 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61萬6,153元及
05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何柏毅、何潘秀珠為連帶保證
06 人，應與柏毅公司就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上開契
07 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0 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
12 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撥款申請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
13 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
15 之主張為真實。

16 五、綜上，原告依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
17 撥款申請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
18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1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2 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邱美榕

附表：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原借金額	借據起訖日	最後計息日	現在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內以原利率10%計算	逾期6個月外以原利率20%計算
1	2,625,000 元	自 112/03/14 至 114/09/14	114/04/14	462,119 元	自 114/04/15 至清償日止	5.35% 註 1	自 114/05/15 起 至 114/11/14 止	自 114/11/15 起 至清償日止
2	875,000 元	自 112/03/14 至 114/09/14	114/04/14	154,034 元	自 114/04/15 至清償日止	5.35% 註 1	自 114/05/15 起 至 114/11/14 止	自 114/11/15 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3,500,000 元			616,153 元				

註 1：以 12 個月定存機動利率 1.69% 加碼 3.66% =5.35%